



#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扶风方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姚芮

“同学们好,我是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今天和大家分享的主题是对校园欺凌说不……”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张建国走进辖区扶风初中、职教高等学校,带领花季少年开启了一场法治之旅。

除了定期为辖区学生带来“法治大餐”外,扶风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及未检干警分别担任了6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同时,该院抽调10余名年轻干警组建宣讲团,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讲活动40余场;依托“国检观察官”微博、抖音等,通过改编案例,实现在线普法教育、直播互动答疑,点击量突破上千万次。

近年来,扶风县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把依法打击、倾心挽救、用心保护、耐心教育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全过程,打造了未检工作的“扶风方案”。

##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2015年,张某结识了患有精神疾病且怀有身孕的李某,两人随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李某的儿子出生后,张某以自己无力抚养为由,联系他人以支付1万元“营养费”的名义将李某儿子卖给他人。

此后,尝到甜头的张某又先后与李某生下一儿一女,均卖给他人,得知实情的朋友无法容忍张某的恶劣行径,遂向公安机关举报。至此,张某被抓获归案。

张某归案后,辩称自己因经济困难送养子女,而非贩卖儿童。因案件定性存在争议,扶风县检察院干警依法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办案检察官刘楠介绍:“相比传统的拐卖儿童案件,亲生父母‘送’孩子的情况更加复杂,将张某所获利益与同期当地人均收入标准进行对比,最终确定张某为牟利,应当认定为拐卖儿童。”

通过提前介入,承办检察官提出向介绍人、收买人核实张某出卖儿童时的主观态度,调取张某的银行交易记录,将张某所获利益与同期当地人均收入标准进行对比,最终确定张某为牟利,应当认定为拐卖儿童。

张某最终认罪,受到应有惩罚。近年来,扶风县检察院不断加大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数26名,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我们坚持零容忍态度,在办案过程中严格适用法律,尤其对性侵未成年人、



漫画/高岳

拐卖,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彻底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唐玉峰说。

## 对涉罪未成年人倾心挽救

2019年,16岁的王某和网友相约后,从外地来到扶风县见面,因吃饭上网花光了身上的钱,遂抢劫被公安机关抓获。

扶风县检察院接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王某家中对其家庭情况、成长环境等进行调查。根据社会调查结果,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扶风县检察院最终认为王某虽涉嫌抢劫罪,但其属未成年人,主观恶性不深,且系犯罪未遂,依法对王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结合实际对其实行帮教关怀。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扶风县检察院建立观护教育基地,以社会化帮教为载体,开展公益劳动、心理辅导等多种观护帮教活动。2020年初,扶风县检察院与陕西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鸡某技校签订了《观护教育基地共建协议》,并制定《观护基地教育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涉罪未成年人和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但有帮教必要的未成年人,进行考察、教育和矫治,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真诚悔过,实现零障碍回归社会。

近年来,扶风县检察院共附条件不起诉4人,不起诉7人,变更强制措施1人。对于涉罪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该院认真落实考察期帮教及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先后对24名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免除其前科报告义务,让失足未成年人消除顾虑,轻装前进。

## “一站式”护佑未成年被害人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我们询问被害人时总会因为被害人年龄尚小或者涉及隐私,被害人难以启齿或不愿敞开心扉,这无疑增加了取证难度,也容易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扶风县检察院未检办主任王博坦言。

2020年初,最高检提出,年底前各地市要至少建立一处兼具取证、救助功能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根据要求,宝鸡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确定两家示范院建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扶风县检察院作为试点院之一,率先建成启用。

该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有230平方米,设置身体检查室、听证室、询问室、心理疏导及宣泄室、讯问室、司法救助办公室、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办公室以及指挥中心8个功能区。集证据提取、案件询问、心理疏导、医学检查、司法救助等多功能于一

体,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等“一站式”服务。

救助中心还配备有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趣味心理测试等设施,同时陈列了许多儿童玩具和书籍,整体布置色彩明亮柔和、舒适温馨,能有效纾解未成年被害人在案件询问时产生的焦虑恐惧等情绪。

同时,扶风县检察院与扶风县团委、妇联、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人民医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形成部门协作机制,规范案件“一站式”取证工作。

自救助中心启用以来,扶风县检察院已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两起。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制定询问提纲,心理专家适时介入指导,做到一次性询问完毕,避免了因办案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此外,该院通过与民政、法院等部门联合签订《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近年来,共向12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13万元。

## 专项护航少年的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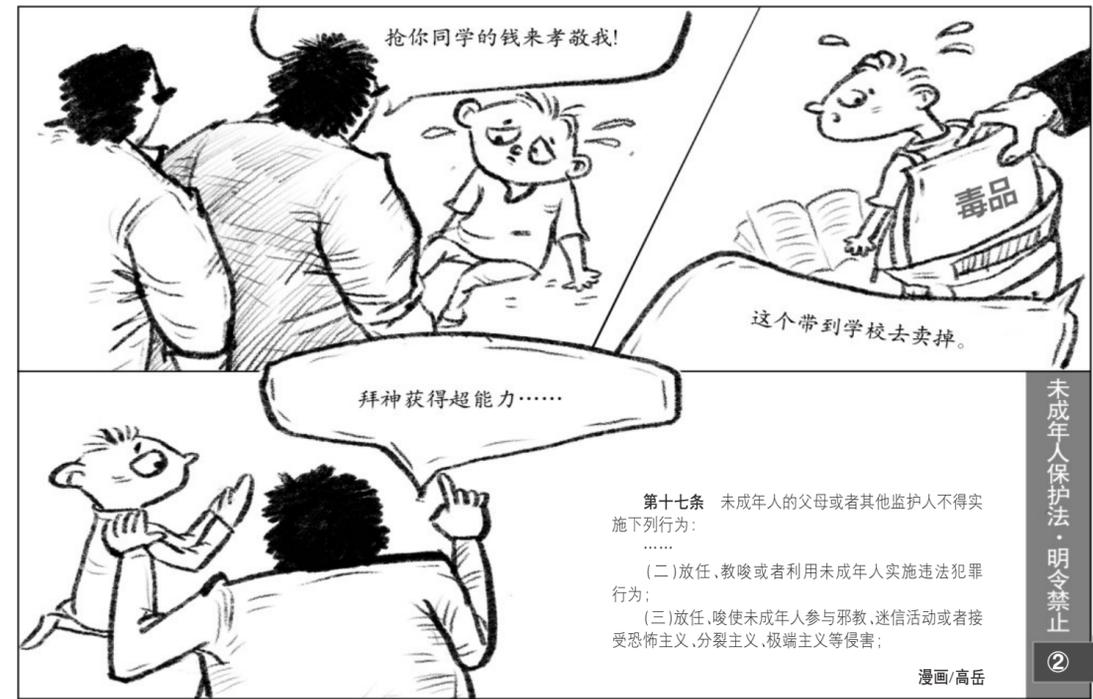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扶风县检察院发现,扶风县城“小黄车”存在未依法登记挂牌,违规拆除脚踏装置,未对使用人进行实名注册验证等问题,致使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小黄车”,骑行时搭载未成年人等违法情形屡见不鲜,造成安全隐患。

扶风县检察院经街头走访、拍照取证等调取违法情形证据,向县交警大队、教体局分别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小黄车”运营企业加强监管,开展文明交通宣传,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检察建议发出后,交警大队联合教体局,共享电单车公司进学校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宣讲3场次,为720辆共享单车办理了注册登记挂牌手续,配备头盔300个,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362起。同时,电单车公司完善技术支持,保证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能注册使用该App扫码骑行,对未成年人通过使用父母手机账号开锁使用共享单车,一经发现立即拉黑,从源头上堵住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

扶风县检察院还开展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活动,重点监督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周边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校车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等,以学校为单位布局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责任书。

“近年来,扶风县检察院一直将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放在检察工作重要位置,充分运用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项职能,全方位当好涉未公益守护人。”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宽说。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二)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漫画/高岳

未成年人保护法, 明令禁止 ②

# 非婚生子同样有继承权

青 读 案

□ 于旭坤

“私生子”在法律上被称为“非婚生子”,一些人缺乏对非婚生子的包容度,在背后对“私生子”指指点点,甚至口出秽语,给孩子及其家庭带来很多伤害。其实,孩子又有什么错呢?非婚生子与婚生子同样需要父母的爱,也同样享有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本期介绍的案例就是关于非婚生子的内容。

蒋红在外务工期间与黄明相识并同居,在蒋红怀孕后,黄明执意要她做人工流产,后来蒋红才知道,黄明已有家室并且有一个女儿,这让蒋红非常难过。最后,蒋红决定独自生下孩子并且与黄明分手。儿子浩浩出生后,蒋红把他带回了老家,因浩浩被村里孩子欺负,蒋红又在县城找了一份工作。黄明得知后,多次看望过儿子,并通过DNA检测证明浩浩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后来,黄明因车祸突然死亡,获得赔偿款62万余元。因沟通未果,蒋红代理浩浩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其生父黄明的遗产,但黄明的妻子极力反对,她坚持认为,黄明在外与他人非法同居生下浩浩,违反了夫妻忠诚义务,而浩浩是私生子,无权

继承黄明的遗产,否则将有违公序良俗。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明确属浩浩的亲生父亲,最后判决浩浩有权继承其生父黄明的遗产。

首先,非婚生子女同样享有继承权。民法典继承编第1127条规定,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也就是说,非婚生子女同样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依法享有继承权。上述案件中的黄明妻子认为,黄明与他在外同居违反了夫妻忠诚义务是有道理的,但是浩浩是黄明的亲生子已确定无疑,浩浩作为非婚生子也享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

其次,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没有设立遗嘱,那么就应该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的黄明因突发交通事故而离世,并没有设立遗嘱,那么就应该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民法典继承编第1127条第1款、第2款规定,配偶、子女、父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再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第二顺序人继承。具体到本案来说,黄明有妻子和子女,但他的父母已经离世,那么,黄明的妻子、亲生女儿以及浩浩3人每人要继承黄明遗产的三分之一。

当然,除了交通事故赔偿款以外,浩浩也有权继承黄明的其他遗产。

最后,胎儿的继承权受到保护。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本案中的浩浩已经出生,如果在蒋红怀孕期间黄明就去世,那么,在处理黄明的遗产时,应当作为胎儿的浩浩保留相应份额,浩浩出生后享有这部分财产权益;如果胎儿出生以后是死体,也就是说,胎儿自出生以后就没有呼吸,没有生命,那么这部分遗产应当再被放回遗产中,由其他继承人按法定继承分割;如果胎儿出生以后又夭折,那么为胎儿保留的份额应当由他的母亲来继承,因为胎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只有母亲,其父亲已经去世,而胎儿又不可能有子女,所以其应当继承的份额归母亲继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非婚生子同样有人权,同样依法享有继承权。即使大人有过错,也不要吧这种错误加诸在无辜的孩子身上,要避免非婚生子受到伤害。

(作者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让法律成为我们的信仰

青 点 语

高秀云奶奶是我国第一代从事少年刑事审判的法官,她为青少年普法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事业四处奔走。2020年12月4日,我们文汇中学全体师生有幸现场听高法官讲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主席台上的法官奶奶和蔼亲切,一个个生动典型的案例被她娓娓道来,有劝诫、有警示、有忠告。两个多小时的讲座,竟然一点都不让我们觉得冗长枯燥,反而感觉意犹未尽。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案例有两个。

13岁的初中生南南有了自己的微博,让人可惜的是,他把微博当成了诽谤他人发泄私愤的工具。他在微博上连续发布捏造本班同学北北考试作弊或者巴结老师的虚假信息,引起同学们的误解,造成北北精神压力过大以至于患上抑郁症。后来北北将南南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认定南南构成名誉权侵权。

另一个案例更让人触目惊心。初中生李磊在放学途中遇到3名不良少年跟他索要钱物,他们抢走了李磊的手机,并对他拳打脚踢。李磊为了息事宁人,选择了沉默,并答应以后每天给他们10元钱。不久,3名不良少年又跟踪到李磊家门口,李磊竟然给他们开了门,他们把家里的贵重物品抢空,并挟持李磊出门上了一辆出租车。幸亏出租车司机暗中报警,警察赶到救下了受伤的李磊。

这样的案例尚奶奶讲了很多。

这些案例中的少年,不论是受害者还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都是我们的同龄人。尚奶奶告诉我们,她讲这些案例,就是想告诉我们犯罪行为对社会、家庭、个人造成的危害,只有培养自己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才能筑起坚固的人生防线,才能远离犯罪。她说,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更要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这正像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一面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另一面是履行守法的义务,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一枚完整的硬币,失去了本身的价值。

我们迈入中学校门,意味着我们长大了。从儿童成长为少年,需要学着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和义务。法律将是我们安身立命的基石与保障,应当成为我们的信仰。

北京市文汇中学初一14班 李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思佳 姚丽洁

祖国花朵谁来守护?这是一个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解答的课题。近年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推动构建社会整体协作,不断强化社会治理和源头治理,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德清县检察院检察长周甲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德清县检察院围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治理,探索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多元共治“三治”融合,从开设“星星点灯”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到成立浙江省首个强制性亲职教育服务站,通过保护社会各界力,逐步形成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大格局,2020年,德清地区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为零。

## 源头防治 亲职教育破解亲子困境

每一个“问题孩子”的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家庭教育的缺位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深层次原因。什么是亲职教育?其实就是教育父母(包括家庭主要成员)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称职的好家长。无论在社会层面对父母开展预防性亲职教育,还是由检察机关对失职父母进行强制性亲职教育,都有助于家庭承担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第一步台阶”的重担。

2020年,德清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首创“德清嫂”强制性亲职教育服务站,采用多位一体导师新模式,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强制性亲职教育和家庭教育咨询。

德清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杨介绍,“在强制性亲职教育服务站我们会采用积分卡制度,引导‘问题家长’参与亲子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一对一的家庭教育门诊,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提升科学家庭教育能力,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处理涉案案件,并且防患于未然。”

德清县检察院在办理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及翟某诈骗、敲诈勒索案中,发现未成年子女小燕(化名)遭受不法侵害,更让检察官痛心的是,小燕的母亲翟某不仅没有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甚至还存心在监护侵害问题。

在支持小燕父亲撤销翟某对小燕的监护权后,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翟某还有一个年幼的小女儿,如何通过亲职教育让翟某能够承担起为人母亲的职责是检察官案后工作的重点。今年1月,该院向翟某发出新年第一份亲职教育令,引入心理辅导员、家庭教育专家,对翟某进行为期3年的强制亲职教育,对于小燕,检察机关也委托社会专业力量对她进行长期跟踪辅导,做好“一个家庭一个方案”,实现“双向教育”。

当个别父母随意处置自己的监护教育权利,甚至损害未成年人权益时,强制亲职教育让失职父母“回炉重塑”,于法于理都是恰当且必要的,这不仅能提升父母养育子女的技巧与能力,更在于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教育的职责,有助于增强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让家长在家庭教育中作出更积极、更科学、更合理的选择。

## 标本兼治 “星星”守护涉罪未成年人

“检察官阿姨,你好!这是我第一次给你写信,跟你聊一聊,我现在还在杭州,我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在杭州生活,现在我已经是一家烤鱼店的厨师了,感谢您的帮助,有机会请您尝尝我的烤鱼……”这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小涛(化名)写给德清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姚丽洁的信。

2019年,小涛中专毕业后离开父母到杭州闯荡,想靠自己努力在杭州生活,因为交友不慎,通过租号贩卖游戏账号诈骗他人财物,案发后,小涛悔罪态度较好且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德清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小涛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随后,依托“星星点灯”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未检检察官对其启动社会帮教程序,跟踪开展帮扶和教育工作。

在观护帮教期间,由检察官、星星守护员、社工组成的观护帮教工作小组,对观护对象开展“一对一”的帮教,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向观护对象开展法治课程、德育教育、心理辅导等,并定期制作考察意见。

接下来,德清县检察院将以“星星点灯”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平台,深入推进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以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让更多涉罪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观护帮教,帮助真诚悔改的涉罪未成年人零障碍回归社会。

目前,“星星点灯”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帮教对象已有44名,通过个性化帮教,有15人回归校园继续学习,其余29人都顺利回归社会。

## 多元共治 五指成拳开展司法综合保护

“我小孙女这么小就要打胎,我一想到就要哭,都不知道怎么帮她。”被害人晓晓(化名)的奶奶满脸忧愁地告诉未检检察官。晓晓是一名初一学生,通过QQ认识犯罪嫌疑人家张斌(化名),在一次聚会中被犯罪嫌疑人家张斌性侵,直到奶奶发现晓晓肚子大了将其带至医院检查才发现已经怀孕7个月。“我太后悔了,我不敢告诉自己的家人、朋友、老师……”晓晓低着头,说着说着就哭开了。

为了保护像晓晓一样的未成年被害人,德清县检察院设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工作室,并联合县公安局、卫健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出台《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尽可能减少办案过程中对他们造成心理上的二次伤害。考虑到晓晓个人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该院联系德清县法律援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律师团队”为晓晓提供法律援助,了解到晓晓可能存在应激障碍,承办检察官还联系心理咨询师,对她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同时为晓晓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为她开始新生活提供帮助。目前,晓晓正逐步走出心理阴影,重新回到学校上课。

据悉,为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发挥检察监督等手段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在德清县检察院推动下,县委政法委等11家单位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德清县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少年警官团队”“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芬芳工作室”“未成年人保护律师团队”等,共同承担起未成年人办案、监督、帮教、救助、预防以及教育等职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大格局。